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福生佳信/公司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发展/交易对方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智慧齐鲁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800 万元，持股 49%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合作协议》	指	《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0] 004360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20）第 066 号

致：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5.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6.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假定与声明：

1.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福生佳信如下保证，福生佳信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的、准确的、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若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均是一致和相符的。

2. 所有文件或材料中所陈述或反映的事实是正确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有文件或材料之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和有效的。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 本所仅就福生佳信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相关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报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福生佳信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8. 本所同意福生佳信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福生佳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方案概要

福生佳信与交易对方财金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标的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 9,800 万元出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交易价格按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

2.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生佳信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本次交易为福生佳信参股设立标的公司，交易各方作为股东均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认缴出资，本次标的资产对应的价格为 9,800 万元，福生佳信以现金出资方式分期缴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生佳信总资产总计 5,023.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1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金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约为 195.09%，占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519.31%，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福生佳信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关于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声明》、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福生佳信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实施后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福生佳信的参股子公司，因此，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亦将成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福生佳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的声明》，本次交易系福生佳信与交易



对方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福生佳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出资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为福生佳信的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福生佳信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福生佳信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福生佳信和交易对方财金发展。

（一）福生佳信

根据福生佳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生佳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福生佳信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单晓兵，注册资本：3001.5 万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501，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全国范围内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零售（不含进口出版物）；国内广告业务；策划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福生佳信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08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福生佳信，证券代码：831480。



根据福生佳信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山东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11,349,075	37.8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单晓兵	6,682,851	22.2650	境内自然人
3	济南纳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050	10.14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李卫军	2,175,000	7.2464	境内自然人
5	孙丰伟	1,582,400	5.2720	境内自然人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51,750	4.50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王连莉	1,087,500	3.6232	境内自然人
8	吕爱文	347,775	1.1587	境内自然人
9	程光磊	326,250	1.0870	境内自然人
10	何霄峰	235,125	0.7834	境内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生佳信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根据财金发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财金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财金发展，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徐德斌，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金发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福生佳信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福生佳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程序违规及违规处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实际操作程序上未符合《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规定的程序，在未取得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下事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此进行了整改，将尽最大限度地消除违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补充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公司正在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后，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程序即履行完毕。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 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以后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大权益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保证公司在以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依法认真、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大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26日,财金发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智慧齐鲁(山东)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20年4月14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暨投资评审会、2020年4月20日报经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需按照《重组办法》、《重组细则》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公司的审查通过。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财金发展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指“财金发展”)与乙方(指“福生佳信”)共同出资设立智慧齐鲁,就设立项目公司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出资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万元)。
2. 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贰佰万元整(10,2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9,800 万元），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3. 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缴付。

4.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并经福生佳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项目公司经营内容

项目公司计划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三) 项目公司治理机制

1. 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甲方提名三名，乙方提名两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如任一方推荐的董事被股东会解聘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停止任职的，则仍由该方重新推荐新的董事担任，其他一方应予以配合。

2. 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数和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公司股东会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福生佳信提供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系福生佳信出资认缴标的公司 49%的股权，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声明》，福生佳信本次认缴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生佳信作为标的公司的参股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标的公司将独立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福生佳信不因本次出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本所律师认为，福生佳信本次出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问题。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2020 年 4 月 28 日，针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程序违规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2020-029)等公告文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

八、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 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生佳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单晓兵。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查询,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为财金发展。根据财金发展提供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生佳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系新设公司，福生佳信认缴标的公司的49%的股权，该等交易定价按每认缴注册资本一元确定，福生佳信以及财金发展均以货币对新设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审计评估，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标的资产系为新设公司49%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福生佳信账目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同时，标的公司主要承担数字山东的政务信息化运营工作，福生佳信主要聚焦在党建信息化领域，双方业务既有区分又有协同，将会促进双方各自业务的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福生佳信的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福生佳信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重组系公司参与设立新公司，公司本次出资不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审计，故本次重组过程中福生佳信未聘请审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福生佳信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中泰证券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710 号）。

（二）法律顾问

福生佳信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70000F48899341J），并已通过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的历年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十一、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新设公司 49%的股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系新设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过户或转移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未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公司已经进行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标的公司成立后福生佳信预计将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福生佳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福生佳信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生佳信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福生佳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健 刘健

经办律师：刘璐 刘璐

王震 王震

2020年6月16日